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曉琳 02-27718121#124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04年3月31日法廉字第10405004350號書函（附影本1份）辦理。

二、按法務部104年3月31日書函示，所有權交換契約，依其性質應屬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屬利衝法第9條之交易行為。爰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案件，按申請人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然人及法人

1、已知申請人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案件，應向申請人詳予說明利衝法相關規定：

（1）尚未簽訂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雙方用印完畢）者，申請案件予以註銷。

（2）本函下達後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2、無法得知申請人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案件，尚未

裝

訂

線

簽訂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者及本函下達後受理者，應請申請人依本署102年10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350號函附切結書，切結非屬上述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二)國營事業機構

- 1、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者：由其主管機關個案審認交換是否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
- 2、政府非持有百分之百股份者：由其主管機關審認其設立是否有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就個案審認該交換之性質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
- 3、主管機關及該國營事業機構未依上述1、2事項辦理審認或切結者，國營事業機構仍應依（一）、2切結未違反利衝法規定。

(三)財團法人：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與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非屬利衝法第3條第4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無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

三、本函下達前已訂約或已移轉登記案件，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者，尚無使契約歸於無效之法據，仍應依

約履行；本函下達後成立契約且違反與貴分署約定切結事項（其非屬利衝法相關人員，如有不實，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內容者，所訂契約無效。又，利衝法第15條規定之裁處權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即以契約成立起算裁處權時效為3年，貴分署就涉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尚未罹於裁處權時效之案件，應提供書面資料並說明發現始末送分署政風室依利衝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署103年8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8010號函（諒達）附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涉及利衝法應附具之切結書格式，選項增加「交換」乙項，並修正如附件1、2。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處分科(均含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曉琳 02-27718121#124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5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貴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申請交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04年3月31日法廉字第10405004350號書函（附影本1份）辦理。

二、貴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申請交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案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國營事業機構，由貴部（會）審認交換是否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

（二）政府非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國營事業機構，由貴部（會）審認其設立是否有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就個

案審認該交換之性質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

(三)貴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依（一）、（二）事項辦理審認或切結者，國營事業機構仍應切結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利衝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如有不實，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署103年8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8011號函（諒達）附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涉及利衝法應附具之切結書格式，選項增加「交換」乙項，並修正如附件1、2。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處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9樓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6309586分機2080

電子信箱：aac20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40500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中華民國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有臺北市潮州街2號房地擬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委託改良利用、整合交換，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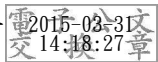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署104年1月22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450000530號函。
- 二、本法第9條之交易行為，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其他例如有償之委任契約，受任人得依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報酬，應屬本法第9條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另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本法第9條之交易行為。故貴署與土地銀行間之「委託改良利用」契約，應視其契約性質是否為有償委任而據以判定是否為本法第9條之交易行為；至於「所有權交換」契約，依其性質應屬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屬本法第9條之交易行為，合先敘明。
- 三、國營事業機構向 貴署申購、委託改良利用、承租等交易



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因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有本部102年6月3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12680號函及103年7月30日法廉字第10305025660號書函可參，至於是否符合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應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釐清審認之。貴署來函指稱委託改良利用之對象係具有專業能力之公營事業機構，可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能、增裕政府財政，使全民共享衍生效益，標租相關收益，均依規定歸公有解繳國庫，而辦理國私共有房地交換為獨立產權，係以價值相等為原則，且交換後可增加國有房地應有部分。是以，旨揭交易行為如經審認符合本部前開函釋意旨所稱之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則尚無本法第9條之適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部廉政署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承租承購交換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示：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

經 (主管機關) 審認本公司之設立有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本案交易行為之性質確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本公司同意本案交易行為如經權責機關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 承租 承購 交換 委託經營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示：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

確依 (主管機關) 所審認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均歸公有；本公司同意本案交易行為如經權責機關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所訂契約無效，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備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